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伊宁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伊宁县环保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伊宁县环保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克拉木**

填报时间：**2022年04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伊犁州直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伊州环发[2021]42号）等文件。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县域环境检测、编制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等。  
实施情况：  
1）经费拨付申报情况：本项目于2021年3月4日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填报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经费申请并报县人民政府财经领导小组上会由财政局审批通过。  
2）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1年1月1日拨付120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县域环境检测、编制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等；于2021年4月15日拨付36.6998万元经费资金，主要用于第一季度县域环境检测、编制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等费用；于2021年4月15日拨付3.975万元经费资金，主要用于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费用。于2021年12月1日拨付38.8252万元经费资金，主要用于第二、三季度县域环境检测、编制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等费用；于2021年12月1日拨付19.5万元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水源地撤销与变更技术报告编制费用；于2021年12月1日拨付21万元经费资金，主要用于伊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费用。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20万元，预算追加（或调减）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预算调整率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总投入120万元，实际总投入占比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落实到位120万元，资金落实到位率100%，资金来源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20万元，全年预算数120万元，全年执行数120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  
1）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经费支出1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突出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科学监测、综合评价、测管协同原则，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提供科学依据，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考核提供技术支撑。  
（2）阶段性目标：  
2.1 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第一季度县域环境检测、编制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等工作，保障县域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环境质量、千吨万人水源地、大型灌区的环境监测数据及报告在4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  
2.2 2021年6月31日前完成第二季度县域环境检测、编制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等工作，保障县域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环境质量、千吨万人水源地、大型灌区的环境监测数据及报告在7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  
2.3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第三季度县域环境检测、编制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等工作，保障县域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环境质量、千吨万人水源地、大型灌区的环境监测数据及报告在10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  
2.4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四季度县域环境检测、编制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等工作，保障县域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环境质量、千吨万人水源地、大型灌区的环境监测数据及报告在2022年1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2）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4）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5）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5分。  
  
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因素分析法，原因为：本项目为经费类型项目，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变动因素（成本增长、实施效果变动等）较多，故采用因素分析法。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因本项目预算支出后预期的产出效益是明确的，故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1年1月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1.12022年3月1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成立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小组负责人：刘华东，小组成员：沈冲、唐忠君、马立异、艾克拉木）；  
1.2 2022年3月4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2年3月14日，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2年3月16日- 3月23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24日- 3月3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36分；  
项目过程30分；  
项目产出24分；  
项目效益10分。  
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95分，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大部分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95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未达成年度指标的原因是：该项目不产生实质性经济效益，监测结果群众知晓率较低。  
2.相关评分表  
 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评价得分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经费拨付依据《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2.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3.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的申请报告  
4.伊宁县政府采购计划资金审核表  
本项目为经费类项目，无立项程序，依据上述4条国家政策及项目资金批复，项目资金使用依据充分且合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本项目为经费类项目，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经费支出申请等均按照伊宁县财经会议纪要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的申请报告》、《伊宁县政府采购计划资金审核表》，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政府批准、财政部门审核通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县域环境检测、编制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等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8条，三级指标共12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4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经费支出，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批复内容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按照经费类别及往年数据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伊县财字[2021]2号），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位于伊宁县，经费支出类型为环境监测及报告编制经费类型支出，资金使用方向较为单一，资金分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预算资金1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120万元，全年预算数120万元，全年执行数1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5.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综合科提交合同与发票申请到财务主管领导审核，经审批后提交到财务室，财务室根据财务主管领导审批的发票及合同向财政局经建科提请资金用款申请，由财政局审核支付。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资金申请报告、伊宁县政府采购计划资金审核表、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  
3.3 本项目资金规定的用途为：保障县域环境检测、编制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等经费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财经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实施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拨付批复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档案编号：2021001；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县域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  
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完成2021年第一季度监测报告，指标值：一套，实际完成值一套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完成2021年第二季度监测报告，指标值：一套，实际完成值一套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3：完成2021年第三季度监测报告，指标值：一套，实际完成值一套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4：完成2021年第四度监测报告、编制全年自查报告及环境监测报告，指标值：一套，实际完成值一套 ，指标完成率100 %；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完成2021年第一季度监测报告，指标值：符合要求，实际完成值符合要求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完成2021年第二季度监测报告，指标值：符合要求，实际完成值符合要求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3：完成2021年第三季度监测报告，指标值：符合要求，实际完成值符合要求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4：完成2021年第四度监测报告、编制全年自查报告及环境监测报告，指标值：符合要求，实际完成值符合要求 ，指标完成率100 %；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完成2021年第一季度监测报告，指标值：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 31日，实际完成值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 31日，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完成2021年第二季度监测报告，指标值：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 30日，实际完成值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 30日，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完成2021年第三季度监测报告，指标值：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 30日，实际完成值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 30日，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完成2021年第四度监测报告、编制全年自查报告及环境监测报告，指标值：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 31日，实际完成值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 31日，指标完成率100 %；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环境监测报告编制，指标值：120万元 ，实际完成值12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伊宁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县域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和生态功能区环境报告编制工作，项目的实施保障突出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科学监测、综合评价、测管协同原则，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提供科学依据，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考核提供技术支撑。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指标1：无直接经济效益，指标值：无 ，实际完成值：无，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 为今后扩大生态空间总量，提升城市生态功能，创造优良人居环境，构建“山青、水净、天蓝、地绿、城美、人和”的美丽家园提供依据，指标值：符合实际 ，实际完成值：符合实际，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指标1： 根据监测生态系统条件及条件变化和环境压力下的反应和反应发展的趋势，从而更好地获得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以及其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变化和显示格局的数据与认识，给整个生态环境的完善奠定坚实的基础，指标值：符合实际 ，实际完成值：符合实际，指标完成率100%；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1： 为县域提供环境质量信息及变化趋势，确定环境是否污染、受何种污染物污染及污染危害程度，指标值：1年 ，实际完成值：1年，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盘点确认，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不全面，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级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在政采云上的申报、审核、公示等程序，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时、真实，做到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招投标过程公平、公开、公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针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及时整理归档妥善保管档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